

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除草劑對現代化農業生產有所助益，但相較於其他僅施用於農地的農藥，更常廣泛施用於非耕作農地之雜草去除，其不當使用對環境生態及人民健康安全造成莫大影響。本市非屬農業區或保護區之住宅區、行水區、公園用地及機關學校等地區，偶有民眾不當使用除草劑引起陳情申訴案件。噴灑除草劑除影響空氣品質，施用後因大面積的野草枯死，衍生地表無法涵養水份之水土保持與野生動物棲地頓失等問題，另其化學毒性亦將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一）直轄市衛生管理。（二）直轄市環境保護。」之自治權限，為維護本市環境永續、市民健康及生活品質等，自應加強除草劑管理，進而營造本市良好生活環境。爰此，特制定「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二、法規替代性方案審視

除草劑係屬農藥，其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係依據「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惟現行農藥管理法針對除草劑使用僅要求符合許可證登記之方法及範圍，其中「非耕作農地」未有明確定義，造成除草劑用於非農地情事一再發生，卻無相關罰則究責。

本自治條例主要針對除草劑之販賣業者、使用人及使用範圍加以明確規範，由源頭加強管制販賣對象，另對於末端使用亦補充查核機制，以杜絕除草劑不當使用造成的環境危害。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制定本自治條例可能影響對象包括除草劑販賣業者(農藥販賣業者)及使用者。販賣業者除依農業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之除草劑名稱及數量外，針對未具有農民資格之一般民眾，不得販賣。此項限制為確保除草劑僅供農民用於農業生產，其餘園藝、環境雜草整理等用途皆予以限制。

另除草劑使用範圍限制，除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保護區內實際從事農業使用的土地外，皆不得使用除草劑。針對合法購得除草劑之使用者(農民)查核使用情形，如經發現施用於禁用區域或造成水體污染之情形，將予以處分。並限制除草劑使用者身分及使用範圍，主要受影響者為部份園藝工作者，或少數使用除草劑整理環境雜草的民眾，為維護環境永續及人民健康，仍有限制使用之必要。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除草劑(農藥)販賣業者管理原即由農業管理單位督導，業者應將銷售資料及交易對象定期陳報主管機關，另本自治條例所提限制販賣對象及應作書表紀錄事項，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查核，僅增加部分書表查核作業成本。其次，主管機關加強查核除草劑使用部分，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既有稽查人力查核除草劑使用情形，並未增加執法成本。預期效益則能確保本市環境品質及市民健康，落實本市環境永續及生態保護。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草案於邀集本府相關單位(產業發展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召開研商會議後，復邀請中央法規權管單位(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農會、農藥販賣業者、園藝公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公聽會，依會議結論修正草案，並同步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預告七日，公開諮詢市民意見。